

佛光大學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管理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

115.04.29 114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
115.04.08 114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
115.03.18 114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※111.112.113.114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

- 一、佛光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健康樂活暨管理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管理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督促碩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，依據本校學則，訂定本院「管理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」。
- 二、本系碩士班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。
- 三、本系碩士班研究生，至少應修滿 36 個學分（不含碩士論文），另需撰寫碩士論文一篇或技術報告一篇並通過學位考試（論文口試），始予畢業。
- 四、本系學分抵免方式，應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。
- 五、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在學期間，必須依下述修課規定選讀：
 - （一）在校修課期間，每一學期修課學分數不得超過 18 學分。
 - （二）跨系（所）選課以 6 學分為計入畢業學分上限。
 - （三）碩士班一年級學生若於未入學前已先行選讀學分班達 3 科（含）以上，且入學一週內繳交指導教授申請表，即可選讀在職專班二年級上學期的『研究方法』課程。
- 六、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必須依下列程序提出學位考試（論文口試）申請：
 - （一）於第一學年結束前提出「碩士論文指導教授」之申請。
 - （二）論文計畫（包括研究方法、研究計畫、論文結構及內容大要）發表，發表方式可依下列進行：
 1. 由指導教師組成「碩士論文審查委員會」，其委員組成至少三位專任教師（含指導教授）。
 2. 專任教師組成「碩士論文審查委員會」進行審查。
 - （三）本系研究生辦理論文口試時，須繳交定稿論文之「研究生學位論文相似度比對檢核表」，且檢核結果須低於百分之三十，並檢附至系辦公室存查。
 - （四）本系研究生完成上三項要件及本校學位考試辦法規定後，始得提出學位考試（論文口試）申請，並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安排口試。
- 七、論文指導教授的選定方式依下列規定：
 - （一）指導教授之選定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。
 - （二）指導教授以選定本系專任、兼任老師、運健學程老師為原則。
- 八、研究生欲變更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生病、辭職或出國無法再繼續指導時，應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後重新提出申請，並經本系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更換之。
- 九、論文初稿必須打印裝訂，並至少應於口試日期前二週送交本系辦公室。
- 十、本系碩士班為招生分組，其學位證書註記為依學生修課比重註記組別。
- 十一、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